

师市环审〔2022〕 号

关于新疆通达伟业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通达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通达伟业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通达伟业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七团一连奇强商砼东侧。项目北侧为农田及风情园，南侧为水泥厂，东侧为 591 专线公路，西侧为琼库勒乡二支渠，西北侧为居民区，西南侧为奇强商砼，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circ} 33' 0.101''$ ，北纬 $38^{\circ} 4' 42.532''$ ，总占地面积为 18666.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859.73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新建 1 套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输送系统、计量系统、搅拌系统、烘干加热系统、自动控制室等）、1 套水稳拌合站（输送系统、计量系统、搅拌系统、自动控制室等）、封闭料仓 2 座、沥青储罐 4 个、沥青立罐 1 座、矿粉筒仓 1 个、水泥筒仓 1 个、柴油储罐 2 个、综合服务用房、职工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沥青品混凝土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 30 万吨。

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2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5.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砂石料堆放在封闭式堆场内并配合洒水降尘，砂石料卸料堆存时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沥青拌合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冷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颗粒物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沥青拌合站提升、烘干、筛分粉尘使用风机收集经集气管道进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沥青拌合站砂石料烘干筒柴油燃烧加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自治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巴环发〔2019〕170 号）中关于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沥青拌合站拌缸成品出料时产生的沥青烟气（含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经集气管道收集至冷凝器冷凝+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成品出料处理设施未收集到的沥青烟气（含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柴油在装卸及贮存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标准限值；水泥、矿粉筒仓粉尘经顶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料 20 米筒仓仓顶排出，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水泥工业“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水稳拌合站砂石料输送采用封闭式传输带，输送搅拌粉尘用风机收集后经集气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稳拌合站水泥筒仓储存供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用水随着成品一起带出，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统一收集至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且末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全部回作为原料用于生产，不在厂内储存，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废机油和废导热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4. 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

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 日印发
